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98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99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300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314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315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316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317 號

請　求　人　羅○○

受評鑑法官　陳○○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法官
許○○　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林○○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王○○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
張○○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廖○○　同上
戴○○　同上
王○○　同上
周○○　同上
吳○○　同上
劉○○　前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廖○○　同上
孫○○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請求人陳稱審理附表編號1、3、4、5所示案件之受評鑑法官，明知起訴事實有錯誤，卻魚目混珠，竄改事實，而承審編號2、6、7所示案件之受評鑑法官，亦未予糾正一審錯誤，反而沿用錯誤事實判案，上述受評鑑法官均將案件本質由「詐欺後再洗錢之兩個先後不同的犯罪行為」改寫成「一行為同時犯詐欺與洗錢罪之單一行為」，造成法律適用錯誤；又將「集團犯行」縮減為「個人犯行」，輕判附表各編號之被告，導致刑責大幅縮水，形同包庇詐騙集團，故上述受評鑑法官行為不當，又違背職務義務且損及司法形象，而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4款及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緣請求人於民國 112 年 6 月、7 月及 9 月間，曾遭不同之詐騙集團成員以假投資名義誘騙匯款至指定帳戶而受有損害，遂提起刑事詐欺告訴，嗣經檢察官偵查後對附表編號 1、3、4、5 所示擔任車手或提供帳戶供詐騙集團使用之被告提起公訴，並由各該編號所示之受評鑑法官審理案件，而作成各該編號所示之判決。其中編號 1 及編號 5 之當事人不服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由附表編號 2、6、7 所示承審各該案件之受評鑑法官審理並為判決在案。

（二）請求人雖陳稱附表各編號所示案件承審法官審酌有關被告犯罪行為數之認定與刑之加重、減輕事由等事項，有違背職務義務並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等違失，惟附表各編號所示受評鑑法官審理各該刑事案件，均係綜合案件審理所得之證據資料，逐一審酌起訴書所列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復歸納整理所有已經證明之事實，於各編號所示判決內敘明認定被告所為該當各該罪名之構成要件，並於判決理由欄敘明得此心證之理由；復針對各被告刑之加重、減輕事由及是否需追徵犯罪所得與沒收等事項，依刑法第 57 條及相關特別規定，詳敘其審認之過程，有附表各編號所示判決在卷可佐。再者，刑之量定亦均係上開各刑事案件承審法官就案件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與附表各編號所示被告是否構成刑事犯罪及罪數之審認過程，均屬個案承審法官證據取捨及認事用法所為之合法職權行使，亦為法官基於獨立審判所為之法律見解，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非本會得予審查之事項，自難以此作為認定受評鑑法官審理各該刑事案件有違法之判斷標準。

（三）又參酌請求人所述之評鑑事實可知，請求人實係對個案承辦法官審理訴訟案件所為之事實調查、取捨證據、評斷事實之法律見解不服所為爭執。然法官評鑑委員會並非承審法院之上級審，且附表各編號所示案件之承審法官亦已於各該刑事判決內敘明判決認定之理由，則請求人事後再將其不服認定之主張重行請求個案評鑑，於無其他明顯證明其有違法情事之情形下，即難以此認承審附表各編號所示案件之受評鑑法官，有法定評鑑事由存在。

四、 綜上所述，附表各編號所示受評鑑法官審理各該刑事案件，客觀上並無侵害請求人權益，且形式觀察亦無違反相關職務規定或有違法官倫理規範之具體情形，其對附表各編號所示被告依法審認涉犯之罪名及酌量之刑度，俱屬其取捨證據、認事用法之法律見解，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即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又請求人另依法官法第 41 條之 1 規定，向本會請求交付附表各編號所示受評鑑法官之意見書，惟上述 13 位受評鑑法官於本評鑑案均未提出意見書，亦無從提供，附此敘明。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１　月　１６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請假）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１　月　１９　日

附表：

編號	審評字案號	個案案號	起訴事實／請求人遭騙金額	判決認定結果	承審法官
1.	114 審評 314	宜蘭地院 112 年度訴字第○號（見審評 314 卷第 19 頁至第 29 頁）	被告陳○○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依指示提領並轉交贓款，並收取報酬／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	被告陳○○涉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洗錢罪，並依刑法第 55 條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暨依法酌減其刑後，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	陳○○
2.	114 審評 300	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號	同上。	維持原判，判決駁回被告陳○○所提上訴。	張○○、廖○○、戴○○

編號	審評字案號	個案案號	起訴事實／請求人遭騙金額	判決認定結果	承審法官
		（見審評314卷第31頁至第36頁）			
3.	114審評315	桃園地院114年度審金簡字第○號（見審評315卷第29頁至第49頁）	被告郭○○依詐欺集團指示提供帳戶供其使用，嗣欲提領被害人匯款時，遭行員察覺有異而報警逮捕／500萬元（未領出）。	被告郭○○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並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暨依法酌減其刑後，處有期徒刑6月。	許○○
4.	114審評316	臺中地院114年度金訴字第○號（見審評316卷第19頁至第29頁）	被告黃○○與詐欺集團成員分工，提供帳戶收取被害人所匯款項後，再轉匯至多層帳戶並提領，製造金流斷點／300萬元(分3次各提領49萬元）。	被告黃○○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並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	林○○
5.	114審評317	新竹地院112年度金訴字第○號（見審評317卷第13頁至第17頁）	被告林○○受「文哥」指示，擔任車手提領並交付款項，掩飾贓款去向／138萬元(提領126萬元)。	被告林○○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並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論以洗錢罪，暨依法酌減其刑後，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3萬元。	王○○

編號	審評字案號	個案案號	起訴事實／請求人遭騙金額	判決認定結果	承審法官
6.	114 審評 298	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號 （見審評317卷第19頁至第26頁）	同上。	撤銷原判決，改認被告林○○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並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劉○○、廖○○、王○○
7.	114 審評 299	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上更一字第○號 （見審評317卷第29頁至第36頁）	同上。	更審後撤銷原判決，改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並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暨依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酌減其刑後，處有期徒刑10月。	周○○、吳○○、孫○○